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浙0326民初7083号

原告：朱守件，男，1965年9月11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瑞安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素文，浙江金瓯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余利琴，女，1967年12月2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平阳县。

被告：陈亮，男，1966年5月3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平阳县。

被告：马格娜，女，1965年10月6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平阳县。

原告朱守件与被告余利琴、陈亮、马格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11月8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7年3月8日、3月2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朱守件的委托代理人吴素文，被告陈亮，被告马格娜（第二次未到庭）到庭参加诉讼，被告余利琴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朱守件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被告余利琴、陈亮向原告偿还借款50000元及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被告马格娜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被告余利琴、陈亮原系夫妻关系。2015年3月19日，被告余利琴向原告借款50000元，并出具《借条》予以确认。被告马格娜自愿作为保证人在《借条》上签字。后经原告多次催讨，三被告至今未予清偿。

被告余利琴书面答辩称：对借款事实没有异议，但所借款项均用于赌博；上述借款的月利率达60%，系高利行为；其与陈亮于2015年4月离婚，双方从2013年开始分居。

被告陈亮答辩称：对被告余利琴向原告借款并不知情，与其无关。

被告马格娜答辩称：对提供担保事实没有异议。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原告诉称一致。另查明，被告余利琴、陈亮于2015年4月28日离婚。原告朱守件实际转账给被告余利琴的金额为49000元。

以上事实，有原、被告身份证明、转账记录、借条、离婚历史表详细等证据以及庭审笔录证实，本院予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余利琴向原告朱守件借款并出具《借条》为凭，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应认定合法有效。现原告要求被告余利琴偿还欠款50000元及利息（从2016年11月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但最高年利率不得超过6%，同时，借款金额应按照实际转账金额49000元确定，原告主张剩余1000元系现金给付，但未能提供相应证据，本院不予支持。被告马格娜自愿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关于涉案债务是否为被告余利琴、陈亮夫妻共同债务问题。本院认为，被告余利琴、陈亮离婚的时间为2015年4月28日，而被告余利琴向原告借款的时间为2015年3月19日，二者间隔时间短，被告余利琴将所借款项用于家庭生产、生活的盖然性较低，故上述债务不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被告余利琴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依法按缺席处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限被告余利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朱守件偿还借款本金49000元及利息（从2016年11月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最高不得超过年利率6%）；

二、被告马格娜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驳回原告朱守件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050元，由余利琴、马格娜负担1025元，朱守件负担25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当在本判决书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审　判　长　　蔡小博

人民陪审员　　陈立铜

人民陪审员　　黄纪安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代书　记员　　李蒙蒙